

证券代码：300772
债券代码：123079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债券简称：运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0.63 万元，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22,411.22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1.12 万元。截至年末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475.61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426.63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475.61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以及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状况，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重要的发展时期，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产品迭代加快以及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大；另一方面，公司拟加大投资扩大产能，加强新能源电站投资，加大力度培育智慧能源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量较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 2018-2020 年现金分配合计金额 4,409.40 万元,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31.86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